东胜区关于激发文旅消费潜力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丰富东胜区优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释放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8号）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府发〔2025〕17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引客入胜”旅游推广

（一）国内组团游客。鼓励旅行社积极开展“游客招徕”，一次性组织市外200人、300人、400人及以上的游客到东胜区旅游，在东胜区住宿1晚并游览2个以上区属A级旅游景区（含2个），分别给予每人30元、40元、50元补贴，本年度内每家旅行社该项补贴不超过20万元。
   （二）入境客源拓展。全年累计组织境外游客（含港、澳、台）1000人（含）以上，游览2个以上区属A级旅游景区并在东胜区住宿1晚以上的，一次性补贴5万元，按照对应原则可累计奖励，本年度内每家旅行社该项补贴不超过20万元。
   （三）支持研学和银发旅游市场培育。鼓励各类研学、养老、康养机构与旅行社合作开展研学、康养旅游活动，全年累计组织东胜区外人数1000人（含）以上，在东胜区住宿 2晚（含）以上且游览2个（含）以上区属A级旅游景区或研学基地，一次性补贴2万元，全年累计组织人数在2000人（含）以上，一次性补贴5万元，本年度内每家旅行社该项补贴不超过20万元。

    二、支持新媒体平台赋能文旅宣传

鼓励网红达人、自媒体账号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小红书新媒体平台，围绕东胜民俗民风、地方美食、景区景点、特色民宿、非遗文创及各类文旅活动等内容，通过短视频、微短剧、图片或软文等形式对东胜区进行全角度宣传推广，根据每个账号的内容发布数量及点赞数量进行综合评选，单个账号全年至少发布东胜相关选题内容30条，累计浏览量达1000万次以上方可参加评选。按照综合评价对前30个账号给予补贴。第一名补贴20万元、第二名补贴15万元、第三名补贴10万元，第四名至第十名补贴8万元，第十一名至二十名补贴5万元，第二十一名至三十名补贴3万元；对全国范围内带动性较大的现象级爆款视频，根据实际效果，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综合评价前三名的自媒体账号，由东胜区文旅局授予“东胜文旅推荐官”称号。
    三、激发文旅演艺市场活力
   （一）支持驻场演艺项目发展。支持市场主体在旅游景区、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等开发建设戏剧、话剧、音乐剧、脱口秀、综艺秀等微型驻场演艺项目，对年内投入（不含劳务支出、场地费用）200万元以上，建成并具备连续运营条件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项目补贴，一次性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实景演艺项目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充分挖掘地方民俗、历史文化元素，打造实景演艺项目，对年内投入（不含劳务支出、场地费用）3000万元以上并建成运营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项目补贴，一次性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三）支持优秀文艺演出市场培育。对注册地在东胜区的企业组织引进音乐会、音乐剧、儿童剧、诗歌朗诵、戏曲曲艺、歌友会等文艺演出活动，每项活动投入（不含场地和设备租赁）10万元以上，售票1000人以上，一次性补贴2万元；投入（不含场地和设备租赁）在20万元以上，售票1000人以上，一次性补贴5万元。

四、支持大型活动的组织开展

鼓励发展“文旅+演艺”“文旅+赛事”等“文旅+”新模式、新业态，逐步打造“跟着演出游东胜”“跟着赛事游东胜”品牌活动。
   （一）支持大型赛事活动开展。对引进市级以上声乐、器乐、舞蹈、书画、合唱节等大型赛事、展演、展览等活动，每项活动组织市外参赛（参展商）人数达500人以上，给予组织机构一次性2万元补贴，人数达1000人以上，给予组织机构一次性6万元补贴，人数达2000人以上，给予组织机构一次性15万元补贴。
   （二）支持大型演艺活动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举办、引进音乐节、演唱会等大型演艺活动。对举办音乐节活动，一次性投入500万元以上，累计售票3万人以上，给予一次性补贴50万元；对举办演唱会活动，单场售票3万人以上的，给予每场一次性补贴100万元，单场售票4万人以上的，给予每场一次性补贴200万元。
    五、支持文旅商品研发和实体店建设
   （一）支持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围绕北疆文化及“歌游内蒙古”区域文旅品牌建设，充分挖掘东胜区地域、民俗文化底色，推动研发精品化、特色化系列文旅商品并逐步培育“东胜有礼”文旅商品清单，对注册地在东胜区的企业当年研发投入超20万元以上并完成上市销售10款以上文旅商品，给予实施企业一次性补贴5万元；当年研发投入超50万元以上并完成上市销售30款以上文旅商品，给予实施企业一次性补贴15万元。
   （二）支持“东胜有礼”实体店建设。鼓励企业在旅游景区、火车站、特色街区、文创园区、星级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场所新建“东胜有礼”实体店，投资在20万元以上，营业面积为50㎡以上并符合连续经营条件的，且经营东胜区本土特色商品品种达到50种以上，一次性补贴10万元；投资在60万元以上，营业面积为150㎡及以上并符合连续经营条件的，且经营东胜区本土特色产品品种达到100种以上，一次性补贴30万元。全年扶持总数不超过5家。

六、扶持拓展新兴文旅消费场景

加大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对新兴文旅消费空间、产品的投资力度，鼓励开发建设帐篷营地、汽车营地、特色民宿、户外露营、庭院经济、特色街区、乡村旅游综合体等新产品新业态项目，对当年完成投入200万元以上并建成运营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对当年完成投入300万元以上并建成运营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0万元；发挥重大文旅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大型文旅项目建设，对当年完成投入500万元以上并建成运营的，一次性补贴100万元。

七、支持夜间文旅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加大对夜间特色消费项目的培育，鼓励各市场主体围绕“夜食、夜游、夜演、夜购、夜集”等多元业态，实施夜间消费项目，对当年完成投入100万元以上（不含劳务支出、场地费用）并建成运营的，其中文旅体验型项目或特色活动开展投入占比不低于总投入的20%，根据实施效果，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当年投入300万元以上（不含劳务支出、场地费用）并建成运营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的2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为1年，由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符合本政策措施的事项，在同一年度内按照“就高且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符合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其他相关奖补政策可叠加享受。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变动，上述政策将相应调整，本政策措施由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